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301-07室。

年內，本集團曾經營下列主要業務：

- (i) 經銷汽車部件及其他物料；
- (ii) 財務投資；
- (iii) 製造及銷售手錶盒、禮物盒、眼鏡盒、包裝袋、小袋及陳列用品；
- (iv) 製造及銷售輕便行李箱、旅行袋、背囊及公事包；及
- (v) 物業及其他投資。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告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算外，財務報告乃按過往成本法編製。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本財務報告以千港元列報。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倘會計政策出現任何不一致，將作出調整以使之一致。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實際收購之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算，並持續綜合賬目，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此一方法涉及分配業務合併之成本至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以及自收購日期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按已知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於交換日已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加收購應佔直接成本之總額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應佔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之財務報告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動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築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業務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貼之會計處理及政府津貼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耗蝕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 — 收回經重估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 —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1、12、14、16、18、19、20、21、23、27、28、31、33、37及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及5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之計算方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內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有所影響。另外，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之稅項乃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本集團總稅項開支／(抵免)之一部份。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之收購後業績乃於扣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之稅項後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關連人士之涵義，對本集團關連人士之披露有所影響。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虧損入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分為租賃土地及樓宇。由於預期租期屆滿時土地業權不會轉移到本集團，故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金，而樓宇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份。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金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若無法可靠地分攤土地及樓宇之租約付款，全部租約付款將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成本中。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附註2.4。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之重新分類。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 — 金融工具

(i) 股本證券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非買賣用途之長期投資，並按成本值減任何耗蝕虧損入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該等由本集團持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價值為70,000,000港元之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指定為可供出售之投資。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之其他投資，並個別按公平值入賬，盈虧於收益表確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該等由本集團持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價值為523,178,000港元之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故按公平值入賬，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 — 金融工具 (續)

(i) 股本證券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對該等股本證券之計量構成任何變動。比較數字已就呈列重新分類。

(ii) 可換股票據

於過往年度，可換股票據按攤銷成本值入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附註2.4。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iii) 可換股債券及票據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於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之投資按成本值減耗蝕虧損入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該等由本集團持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價值為16,000,000港元之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故按公平值入賬，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附註2.4。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iv) 衍生金融工具 — 購股權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聯營公司所持有之非上市購股權按成本值減任何耗蝕虧損入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後，該等購股權被歸類為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乃屬於持作買賣類別，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時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公平值之變動隨即於收益表內確認。倘該等資產乃持作買賣或預期將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屬於此類別之資產乃歸類為流動資產。

非上市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使用最近按公平基準進行之市場交易、參考另一大致相同之工具之現行市值、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及購股權定價模式。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附註2.4。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c)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列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個別投資物業之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虧絀之剩餘部份會自收益表扣除。其後之任何重估增值計入收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年度於收益表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過渡性條文，保留溢利之初期結存及比較期間之業績經已重列，以追溯反映此項變動。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附註2.4。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耗蝕

於過往年度，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撥充資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期按直線法攤銷，並須於有任何耗蝕跡象時進行耗蝕測試。負值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入賬，並按所收購可折舊／可攤銷資產餘下之平均可使用期以分期方式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導致本集團停止每年進行商譽攤銷，並開始每年於現金產生單位層次進行耗蝕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耗蝕，則須較頻密地進行耗蝕測試)。

本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超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成本之任何金額(前稱「負值商譽」)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抵銷累計攤銷之賬面值及對商譽成本作出相應調整，並於保留溢利撤銷確認負值商譽之賬面值。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附註2.4。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e)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 所得稅 — 收回經重估不可折舊資產

於過往年度，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按適用於出售投資物業之稅率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後，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乃視乎物業會否透過使用或出售收回而釐定。本集團已決定其投資物業將透過使用收回，故利得稅率已用作計算遞延稅項。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附註2.4。變動已自所呈列之較早期間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而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告內應用以下已頒佈而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提述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期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6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 — 廢置電力及電子設備之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7號	按過度通貨膨脹的經濟情況財務報告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實施重列的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下列各項之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等之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之量化數據、對任何資本要求之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之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整合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要求。這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i)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計攤銷之較高者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有關預期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6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均不適用於本集團之業務。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將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其他公佈之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初次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採納之影響							總計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及39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 終止攤銷	香港 會計準則詮釋 第21號#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預付 土地租金 千港元	股本投資 重新分類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增值 千港元	商譽/撤銷 確認負債商譽 千港元	重估投資物業 之遞延稅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171)	—	—	—	—	—	—	(123,171)
預付土地租金	125,949	—	—	—	—	—	—	125,949
負債商譽	—	—	—	—	—	43,950	—	43,9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43,676	—	13,109	(7,488)	49,297
可供出售之投資	—	70,000	—	—	—	—	—	70,000
長期投資	—	(70,000)	—	—	—	—	—	(70,000)
可換股債券及票據	—	—	—	(399)	—	—	—	(3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	523,178	—	—	—	—	—	523,178
其他投資	—	(523,178)	—	—	—	—	—	(523,178)
								<u>95,626</u>
負債/權益								
可換股票據	—	—	(6,655)	—	—	—	—	(6,655)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7,620	—	—	—	—	7,620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	—	(1,430)	—	—	(1,430)
其他儲備	—	—	—	(1,699)	—	—	—	(1,699)
少數股東權益	—	—	—	(161)	—	—	—	(161)
保留溢利	2,778	—	(965)	45,137	1,430	57,059	(7,488)	97,951
								<u>95,626</u>

* 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非追溯方式生效

調整/呈列已追溯生效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續)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及39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	香港 會計準則詮釋 第21號#	
	預付 土地租金 千港元	股本投資 重新分類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增值 千港元	商譽/撤銷 確認負債商譽 千港元	重估投資物業 之遞延稅項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終止攤銷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286)	—	—	—	—	—	—	(143,286)
預付土地租金	146,470	—	—	—	—	—	—	146,470
負債商譽	—	—	—	—	—	45,469	—	45,4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56,155	—	17,061	(14,047)	59,169
可供出售之投資	—	20,000	—	—	—	—	—	20,000
長期投資	—	(21,249)	—	—	—	—	—	(21,249)
可換股債券及票據	—	—	—	2,016	—	—	—	2,0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	396,696	—	—	—	—	—	396,696
其他投資	—	(395,447)	—	—	—	—	—	(395,447)
								<u>109,838</u>
負債/權益								
可換股票據	—	—	(2,995)	—	—	—	—	(2,995)
股份溢價賬	—	—	687	—	—	—	—	687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5,407	—	—	—	—	5,407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	—	(62,621)	—	—	(62,621)
其他儲備	—	—	—	1,559	—	—	—	1,559
少數股東權益	—	—	—	(492)	—	—	—	(492)
保留溢利	3,184	—	(3,099)	57,104	62,621	62,530	(14,047)	<u>168,293</u>
								<u>109,838</u>

* 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非追溯方式生效

調整/呈列已追溯生效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c) 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採納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應佔聯營公司 除稅後溢利 及虧損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及39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 終止攤銷 商譽/撤銷確認 負債商譽	香港 會計準則詮釋 第21號 重估投資物業 之遞延稅項	
新政策之影響	預付土地租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增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	—	—	—	2,746	—	993	—	3,739
行政開支減少	406	—	—	—	—	—	—	406
融資成本增加	—	—	(2,134)	—	—	—	—	(2,1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 虧損增加/(減少)	—	(13,505)	—	9,221	61,191	4,478	(6,559)	54,826
稅項減少	—	13,505	—	—	—	—	—	13,505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u>406</u>	<u>—</u>	<u>(2,134)</u>	<u>11,967</u>	<u>61,191</u>	<u>5,471</u>	<u>(6,559)</u>	<u>70,342</u>
每股基本虧損減少/(增加)	<u>—</u>	<u>—</u>	<u>(0.02) 港仙</u>	<u>0.14 港仙</u>	<u>0.72 港仙</u>	<u>0.06 港仙</u>	<u>(0.08) 港仙</u>	<u>0.82 港仙</u>
每股攤薄虧損減少/(增加)	<u>—</u>	<u>—</u>	<u>(0.02) 港仙</u>	<u>0.13 港仙</u>	<u>0.65 港仙</u>	<u>0.06 港仙</u>	<u>(0.07) 港仙</u>	<u>0.75 港仙</u>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政開支減少	408	—	—	—	—	—	—	408
融資成本增加	—	—	(965)	—	—	—	—	(96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減少	—	(7,782)	—	—	—	—	(2,906)	(10,688)
稅項減少	—	7,782	—	—	—	—	—	7,782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u>408</u>	<u>—</u>	<u>(965)</u>	<u>—</u>	<u>—</u>	<u>—</u>	<u>(2,906)</u>	<u>(3,463)</u>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	<u>—</u>	<u>—</u>	<u>(0.01) 港仙</u>	<u>—</u>	<u>—</u>	<u>—</u>	<u>(0.03) 港仙</u>	<u>(0.04) 港仙</u>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減少)	<u>—</u>	<u>—</u>	<u>(0.01) 港仙</u>	<u>—</u>	<u>—</u>	<u>—</u>	<u>(0.03) 港仙</u>	<u>(0.04) 港仙</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財務及經營決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之機構。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所擁有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耗蝕虧損入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透過合約安排進行經濟活動之機構。合營公司以獨立機構形式經營，其權益由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擁有。

合營各方間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注資、合營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營運之盈虧及任何資產增值分派均由合營各方按彼等各自之注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分攤。

合營公司：

- (a)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對合營公司有單一控制權，則視為附屬公司；
- (b) 倘本集團對合營公司並無單一控制權，但有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權，則視為共同控制機構；
- (c) 倘本集團並無單一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不少於20%，且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視為聯營公司；或
- (d)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少於20%，且無共同控制權或未能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為股本投資。

共同控制機構

共同控制機構指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而合營各方概無對共同控制機構之經濟活動有單一控制權。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機構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所擁有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乃根據股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耗蝕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機構以外而由本集團持有不少於20%之附投票權股權之長線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機構。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所擁有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股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耗蝕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而先前尚未於綜合儲備內對銷或確認之商譽則列作本集團所擁有聯營公司之權益。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收購日本集團所佔該等被收購公司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已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差額。

訂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事項之商譽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初始以成本值確認，隨後按照成本扣除耗蝕虧損列示。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之賬面值進行耗蝕測試，惟期間或年度內有跡象顯示商譽發生耗蝕並致使增加對其測試則除外。

為進行耗蝕測試，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由收購日期起被分攤到本集團預期會因合併而產生協同效應的各個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合，而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編配至該等單元或單元組合。分攤商譽之每一單元或單元組合應當：

- 為內部管理對商譽進行監察的本集團架構內最基層部門；及
- 不比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業務分類報告」釐定的主要或次要呈報格式所設定的分類更大。

對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元或單元組合，每年應測試其可收回金額，如果現金產生單元或單元組合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應確認耗蝕虧損。

當商譽構成一個現金產生單元之一部份而這單元之某部份業務出售時，當決定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這種情況下出售之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現金產生單元之保留部份之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續)

訂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收購事項之商譽 (續)

就商譽確認的耗蝕虧損概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值的差額 (適用於訂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

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逾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成本的差額 (之前稱為「負值商譽」)，經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聯營公司內所超逾之值於釐定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在須作投資之期間內之損益時包括在內。

資產耗蝕

倘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任何資產耗蝕，或需要就某資產進行週年耗蝕測試 (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被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出售集團) 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者現金產生單元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需釐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

耗蝕虧損僅會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時方會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算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折讓現值。耗蝕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除非該資產按重估價值入賬。在該情況下，耗蝕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以往年度已確認之耗蝕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的情況。若有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倘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耗蝕虧損，則先前就商譽以外之資產確認入賬之耗蝕虧損僅會於用作計算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回撥，惟回撥數額不會高於所釐定之賬面值 (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除非資產乃以重估數額列賬，否則耗蝕虧損之回撥於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在該情況下，耗蝕虧損之回撥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ii)擁有本公司之權益，並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機構；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或
- (f) 有關人士乃(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耗蝕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入價及將資產達致現時工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會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有關開支明確顯示可提高預期日後使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經濟效益，且該項目之成本能作可靠計量，則有關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一項置換。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於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折舊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20%(取較短者)
傢具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及遊艇	20%—25%
廠房及機器	10%
模具	1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分項目有不同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之基礎分配至各相關項目，而折舊亦按此成本計算。

於各結算日，管理層將會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審閱，若有需要，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倘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作確認。資產不作確認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之賬面值之差異計算，計入不作確認資產期間之收益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為收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或用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土地及樓宇(包括經營租賃下某項物業之租賃權益，並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之涵義者)中擁有之權益。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結算日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乃於產生當年之收益表內入賬。

投資物業被報廢或出售時之任何盈虧乃於報廢或出售發生期間之收益表內確認。

經營租賃

任何涉及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重大利益及風險仍屬出租人之租賃視為經營租賃。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經營租賃下之出租資產包含於非流動資產，該等經營租賃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賃期限記入收益表中。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該等經營租賃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賃期限記入收益表中。

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基準攤銷。倘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租賃款項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將股本投資(不包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分類為長期投資及其他投資。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主要指會所債券及擬長期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以成本減任何耗蝕虧損列賬。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乃指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則按個別投資基準根據其於結算日所報市價計算。證券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會於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或從中扣除。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劃分或指定為持作交易之資產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一類。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本集團持有之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交易，除非彼等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交易投資之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固定或可議定付款。該等資產按實際利率攤銷法攤銷後之成本入賬。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終止確認、出現耗蝕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盈虧計入該年度之收益表。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被歸類為另外兩類之其一之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經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已確認之盈虧則為權益之個別部份，直至該投資被取消確認或直至決定該投資須予耗蝕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申報之累計盈虧乃於收益表內入賬。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因為(a)合理之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乃為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估計之概率不能夠合理地確定和用於估計公平值，而不能可靠計量時，這類證券按成本減任何耗蝕虧損列賬。

公平值

在金融市場活躍交易之投資之公平值參考於結算日之市場收市價。倘某項投資之市場不活躍，公平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之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金融資產耗蝕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出現耗蝕。

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價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耗蝕虧損，資產之賬面價值與估算未來之現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 以原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耗蝕，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耗蝕。倘若經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 (無論具重要性與否) 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耗蝕，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耗蝕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耗蝕之資產並其耗蝕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耗蝕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耗蝕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減少之原因客觀上與耗蝕虧損確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耗蝕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薄成本，則任何耗蝕虧損之其後回撥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耗蝕(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按成本值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非按公平值列賬之無市價股本工具因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而有耗蝕虧損，耗蝕虧損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同等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算為現值，以二者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耗蝕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耗蝕，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耗蝕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收益表。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耗蝕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以書面及/或購買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本集團之持續涉及程度視乎本集團可能購回已轉讓資產金額，惟以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則例外，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則以已轉讓資產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以較低者為準)為限。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已收代價之公平值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入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計息貸款及借貸 (續)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在溢利或虧損淨額中確認入賬。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中顯示負債特徵之部分，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值，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攤銷成本基準，將該數額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分配往已確認之換股期權，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之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

交易成本根據所得款項於工具首次獲確認時在負債與權益部分之間之分配，分列為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及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當負債之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由同一貸款人改以重大不同條款代替之現存金融負債，或現存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有關轉換或修訂被視作取消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差異於損益賬內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聯營公司一聯繫人士利用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波動相關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如為正數，衍生工具乃列作資產；公平值如為負數，則列作負債。

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乃計入該年度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乃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後釐定。

就對沖會計處理而言，用作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計交易有關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之現金流量變化風險，則列作現金流量對沖。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在對沖關係之初始，本集團正式地指定並記錄欲應用對沖會計之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和採用對沖之策略。有關文件編製包括辨認對沖工具、對沖項目或交易、對沖風險性質以及本集團抵銷對沖風險所涉及對沖項目之現金流變動風險承擔時如何評估對沖工具之效益。此類對沖預期在抵銷現金流變動方面具有高度有效性，並且在持續基礎上對其進行評估以確定它們在指定之財務報告期間內實際具有高度有效性。

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較嚴格要求之對沖工具介紹如下：

現金流量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指本集團用作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計交易有關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之現金流量變化風險。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損益之有效部份直接於權益確認，而非有效部分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入權益之數額於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時，如對沖財務收入或財務費用確認時或預計買賣發生時轉入收益表。倘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成本，則計入權益之數額乃轉入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賬面值。

如預計交易預期不再發生，先前於權益確認之數額乃轉入損益表。如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行使而無替換或轉倉，或對沖指定撤銷，則先前於權益確認之數額將留記於權益，直至預計交易發生。如相關交易預期不會發生，有關數額乃計入損益表。

存貨

存貨就任何陳舊或滯銷項目作出適當撥備後，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成本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扣除所有估計達致完成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內確認，或如該項所得稅與於股東權益在相同或不同期間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東權益確認。

即期及以前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從稅務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局之數額計量。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在結算日時資產與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之起因，是由於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之，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起因，是由於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按此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時，則確認過往不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有合法權利，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機構及同一稅務機關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機構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機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列入收益表。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價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機構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該等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該等公司之收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差額計入匯兌變動儲備，作為權益之獨立項目。於出售外地機構時，就特定外地機構在權益確認之遞延累計數額將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動按有關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動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通之投資，減須於要求時即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不可或缺之一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定期存款指並無限制用途之資產。

確認收入

倘收入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作出可靠計算，方會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就貨品之銷售而言，在與所有權有關之主要風險及報酬轉予買家後，且本集團對該等售出之貨品已無參與所有權相關之管理或實際控制權時入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確認收入 (續)

- (b) 物業之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按直線基準入賬；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 (d) 股息在股東應收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入賬；及
- (e) 出售上市證券之收入於交易日入賬。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儲備一項中另行列作保留盈利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當股東批准及宣派股息時，則列作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可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其後，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入賬列作負債。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除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確利達」)及其附屬公司(有關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見下文)外，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基金管理。僱員於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可全數領取僱主之供款。

本公司附屬公司確利達及其附屬公司(「確利達集團」)為獲選參與計劃之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確利達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基金管理。供款乃按特定比率計算，並於根據該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當僱員於全數領取確利達集團僱主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確利達集團可以有關沒收之供款扣減日後應付之供款。

於推行強積金計劃後，確利達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重組退休福利安排。確利達集團已就退休福利計劃獲得強制性公積金之豁免。此外，確利達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參與認可強積金計劃，提供多項計劃供現有僱員選擇。所有新僱員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於本集團服務滿指定要求之年期，因此可於終止聘用時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領取長期服務金。倘終止聘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述之條件，則本集團須支付該等款項。

本集團已就預期於可見將來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確認撥備。該撥備乃根據僱員截至結算日由於為本集團服務而賺取、而本集團因此須於可見將來支付之款項最準確估計而計算。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按年根據僱員之聘用合約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截至結算日仍未支取之假期可予以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來年支取。本集團將就僱員年內賺取並予以結轉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日後成本於結算日入賬列為應計項目。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曾作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除涉及估計者外)：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有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釐定其保留有該等按經營租約租出之物業全部重大風險與回報的擁有權。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會評定某物業是否合資格列作投資物業，並就此判斷制定標準。投資物業即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作兩種用途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認為一項物業大致上可在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以外獨立地產生現金流量，即為投資物業。

部分物業包含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作兩種用途之樓面，以及另一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面。如該等樓面可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約分開租出)，本集團會將該等樓面分開記賬。如樓面不能分開出售，則有關物業須僅有小量樓面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方算投資物業。

至於配套樓宇裝置是否重大，致使某物業不合資格列作投資物業，則因應個別物業作出判斷。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涉及之不確定性

於結算日，關於將來的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原因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原因可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商譽耗蝕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評定商譽有否耗蝕。此要求對商譽所涉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在使用值作出估計。在估計使用值時，本集團需要對該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及選定一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35,29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而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者則為31,7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及2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欠缺類同物業活躍市場之現價時，本集團會考慮來自多個不同來源之資料，其中包括：

- (a) 不同性質、條件或地點(或連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物業活躍市場之現價，經調整以反映不同之處；
- (b) 次活躍市場類同物業之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該等價格成交當日以來經濟情況之變化；及
- (c) 按可靠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字得出之預計貼現現金流量，輔之以現租約及其他合約條款及(如可能)同一地點及條件類同物業之市值租金，並採用貼現率以反映現市場對現金流量數額及時間性不確定性之評估。

本集團對公平值作出估計之主要假設包括同一地點及條件類同物業市值租金、合適之貼現率、預期未來市值租金及未來維修費用等因素。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價值為55,1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700,000港元)。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之估計

本集團並無就不會受經常磨損及技術經常改變的存貨性質根據年期制定一般撥備政策。然而，由於大部分營運資金已投放於存貨中，故已設定營運程序以監察此風險。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經理定期對陳舊存貨檢討貨齡，此涉及將陳舊存貨項目之賬面值與相關可變現淨值作比較，其目的在於確定有否需要對任何陳舊及滯銷之項目於綜合財務報告作提撥。此外，亦令定期進行人手點算所有存貨，以決定是否需要對任何已辨別之陳舊存貨及次貨作提撥。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涉及之不確定性 (續)

應收貿易款項之耗蝕虧損

釐定是否需要計提呆壞賬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欠賬之賬齡狀況及收回可能性。鑑定呆賬後，本集團負責人員會與有關客戶討論並就收回成數向管理層匯報。不大可能收回之應收款方會作特定撥備。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以業務分類，屬主要分類報告；及(ii)以地區分類，屬次要分類報告。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與服務個別策劃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指提供產品與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須承擔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經銷汽車部件及其他物料分類包括主要用作製造汽車之汽車部件及其他物料之經銷；
- (b) 財務投資分類包括證券買賣、證券投資利息及股息收入，以及融資利息收入；
- (c) 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分類包括手錶盒、禮物盒、眼鏡盒、包裝袋、小袋及陳列用品之生產及銷售；
- (d) 製造及銷售行李箱產品分類包括輕便行李箱、旅行袋、背囊及公事包之生產及銷售；及
- (e) 物業及其他投資分類包括投資物業及非上市投資之收入。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按業務劃分之收益、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與開支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銷汽車部件 及其他物料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包裝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行李產品*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來自外界客戶	590	(11,688)	277,442	169,990	—	—	436,334
其他收益	—	—	—	—	696	—	696
總收益	<u>590</u>	<u>(11,688)</u>	<u>277,442</u>	<u>169,990</u>	<u>696</u>	<u>—</u>	<u>437,030</u>
分類業績	<u>(4,077)</u>	<u>(69,342)</u>	<u>39,499</u>	<u>5,530</u>	<u>(38,369)</u>	<u>—</u>	<u>(66,759)</u>
未分配開支淨額							(36,95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3,902
融資成本							(4,449)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一間共同控制機構	—	—	—	—	(910)	—	(910)
聯營公司	—	—	—	—	90,145	—	90,145
除稅前虧損							(5,028)
稅項							(5,115)
本年度虧損							<u>(10,143)</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8,200	836,374	380,293	134,862	48,870	—	1,408,599
於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投資	—	—	—	—	3,669	—	3,6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839,451	—	839,451
未分配資產	—	—	—	—	—	345,778	345,778
資產總值							<u>2,597,497</u>
分類負債	4,428	2,165	48,651	110,262	—	—	165,506
未分配負債	—	—	—	—	—	138,667	138,667
負債總額							<u>304,173</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	(84,291)	(2,407)	—	(1,775)	(88,473)
折舊	—	(320)	(6,855)	(948)	—	(1,879)	(10,002)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	—	—	(1,289)	(64)	—	(1,442)	(2,795)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	(411)	4,463	—	—	—	4,0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	(27,329)	—	—	—	—	(27,32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上市投資虧損	—	(35,767)	—	—	—	—	(35,76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耗蝕虧損	—	—	—	—	—	(751)	(751)
預付土地租金耗蝕虧損	—	—	—	—	—	(6,319)	(6,319)

* 該分類指若干於年內新收購之業務 (附註3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按業務劃分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與開支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經銷汽車部件 及其他物料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包裝產品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來自外界客戶	—	138,323	254,443	—	—	392,766
其他收益	—	—	—	603	—	603
總收益	—	138,323	254,443	603	—	393,369
分類業績	(14,225)	232,455	46,938	(29,252)	—	235,916
未分配開支淨額						(26,108)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459
融資成本						(5,115)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一間共同控制機構	—	—	—	(725)	—	(725)
聯營公司	—	—	—	43,132	—	43,132
除稅前溢利						251,559
稅項						(11,215)
本年度溢利						<u>240,344</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8,500	957,231	455,696	95,030	—	1,536,457
於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投資	—	—	—	4,578	—	4,5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659,930	—	659,930
未分配資產	—	—	—	—	231,843	231,843
資產總值						<u>2,432,808</u>
分類負債	3,455	7,154	38,244	—	—	48,853
未分配負債	—	—	—	—	147,275	147,275
負債總額						<u>196,128</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760)	(182)	(5,702)	—	(9,249)	(15,893)
確認為收入之負值商譽	—	—	7,584	526	—	8,110
折舊	—	(311)	(6,705)	—	(2,220)	(9,236)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	—	—	(975)	—	(1,400)	(2,375)
呆賬撥備	—	(4,962)	(9,681)	—	—	(14,643)
陳舊存貨撥備	—	—	(3,339)	—	—	(3,3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	—	128,179	—	—	—	128,179
出售其他投資收益	—	111,112	—	—	—	111,112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及若干資產與資本開支之資料。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北美洲及 南美洲 千港元	歐盟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營業額來自外界客戶	65,906	590	207,539	127,678	34,621	436,334
其他收益	696	—	—	—	—	696
總收益	66,602	590	207,539	127,678	34,621	437,030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2,363,328	233,701	468	—	—	2,597,497
資本開支	88,473	—	—	—	—	88,473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分類收益：						
營業額來自外界客戶	215,551	—	80,461	81,162	15,592	392,766
其他收益	603	—	—	—	—	603
總收益	216,154	—	80,461	81,162	15,592	393,369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2,248,705	149,389	283	—	34,431	2,432,808
資本開支	15,133	760	—	—	—	15,893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為年內售出之貨物(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之發票淨值、出售證券買賣之收益/(虧損)、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及可換股票據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本集團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銷售貨物	448,022	254,44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上市投資/其他投資之收益/(虧損)	(35,767)	111,112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800	3,422
可換股票據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7,986	23,789
其他	293	—
	436,334	392,766
其他收益及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696	60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3,902	4,459
確認為收入之負值商譽	—	8,110
增購附屬公司之權益超出成本之金額	9,525	—
公平值收入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	128,179
可換股債券及票據	2,415	—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入	—	22,480
撥回呆賬撥備之淨額	4,052	—
撥回可換股票據之耗蝕虧損	3,907	1,55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入	3,800	100
其他	3,137	2,688
	41,434	168,172

6. 其他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354	—
公平值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27,329	—
呆賬撥備淨額	—	14,643
計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1,801	—
可供出售之投資/其他投資之耗蝕虧損	50,000	3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耗蝕虧損	751	—
預付土地租金之耗蝕虧損	6,319	—
	86,554	44,643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出售存貨成本	374,129	197,376
陳舊存貨撥備	—	3,339
折舊	10,002	9,236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795	2,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16	(150)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3,398	3,778
其他	2,004	450
	5,402	4,228
核數師酬金	1,964	1,498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附註9))：		
工資及薪金	45,133	44,554
退休金供款	1,230	1,110
減：沒收供款	(46)	(17)
退休金供款淨額*	1,184	1,093
	46,317	45,647
租金收入總額	(696)	(60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54	(167)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供扣減日後退休金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476	374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附註14及31)	3,973	4,741
	4,449	5,115

9. 董事酬金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1,900	1,50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8,060	6,480
花紅	7,200	5,4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48
	17,208	13,428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黃偉光先生	700	500
吳國富先生	100	—
王溢輝先生	100	—
	900	500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張松橋先生	—	3,160	4,000	12	7,172
袁永誠先生	—	2,190	1,000	12	3,202
張慶新先生	—	770	600	—	1,370
林曉露先生	—	1,100	1,000	12	2,112
梁啟康先生	—	840	600	12	1,452
	—	8,060	7,200	48	15,308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1,000	—	—	—	1,000
	1,000	8,060	7,200	48	16,308
二零零四年					
執行董事：					
張松橋先生	—	2,070	3,000	12	5,082
袁永誠先生	—	1,940	800	12	2,752
張慶新先生	—	650	400	—	1,050
林曉露先生	—	1,040	800	12	1,852
梁啟康先生	—	780	400	12	1,192
	—	6,480	5,400	48	11,928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1,000	—	—	—	1,000
	1,000	6,480	5,400	48	12,928

本年度並無訂立有關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四年：兩名)董事，有關董事之薪酬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9。其餘二名(二零零四年：三名)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425	5,171
花紅	800	7,4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2	132
	<u>5,357</u>	<u>12,703</u>

薪酬在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2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1	—
9,000,001港元 — 9,500,000港元	—	1
	<u>2</u>	<u>3</u>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撥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		
本年度稅項	3,564	8,57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553	(4,118)
1993／94至2002／03評稅年度之額外稅項	—	4,694
	<u>5,117</u>	<u>9,153</u>
遞延稅項(附註32)	(2)	2,062
	<u>5,115</u>	<u>11,215</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稅項 (續)

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以及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及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28)		251,55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880)	17.5	44,023	17.5
過往年度之稅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553	(30.9)	(4,118)	(1.6)
1993/94至2002/03評稅年度之額外評稅	—	—	4,694	1.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及聯營公司之盈虧 毋須繳稅之收入	(15,616)	310.6	(7,421)	(3.0)
不獲扣稅之支出	12,138	(241.4)	16,292	6.5
動用過往年度之承前稅務虧損	(10)	0.2	(12,038)	(4.8)
尚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7,241	(342.9)	2,231	0.9
其他	(427)	8.5	55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5,115	(101.7)	11,215	4.5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13,50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782,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內。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所列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26,5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607,000港元)(附註34)。

13. 股息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建議末期 — 每股普通股0.003港元(二零零四年：0.003港元)	26,173	25,360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概無宣派兩年之中期股息。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淨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淨額(已在適當之情況下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利息(見下文))而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假設於視作行使或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所用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26,579)	223,953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附註8)	3,973	4,741
未計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前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22,606)	228,694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69,146,358	8,453,321,700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票據	795,138,100	877,808,21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64,284,458	9,331,129,919

由於年內之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對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及遊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78,883	4,256	20,298	2,450	17,532	27,456	9,029	—	159,904
累積折舊	(5,170)	(3,136)	(12,324)	(2,227)	(14,738)	(18,010)	(5,263)	—	(60,868)
賬面淨值	<u>73,713</u>	<u>1,120</u>	<u>7,974</u>	<u>223</u>	<u>2,794</u>	<u>9,446</u>	<u>3,766</u>	<u>—</u>	<u>99,036</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之淨值	73,713	1,120	7,974	223	2,794	9,446	3,766	—	99,036
添置	10,128	517	2,352	164	1,277	1,666	957	190	17,251
出售	—	—	(41)	—	(91)	(19)	—	—	(15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20,240	—	1,406	—	1,014	5,518	—	—	28,178
耗蝕	(751)	—	—	—	—	—	—	—	(751)
本年度撥備之折舊	(2,409)	(423)	(1,904)	(122)	(1,383)	(2,672)	(1,089)	—	(10,002)
匯兌調整	352	—	25	—	10	106	—	—	49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之淨值	<u>101,273</u>	<u>1,214</u>	<u>9,812</u>	<u>265</u>	<u>3,621</u>	<u>14,045</u>	<u>3,634</u>	<u>190</u>	<u>134,05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9,603	4,773	23,962	2,614	18,225	34,713	9,986	190	204,066
累積折舊及耗蝕	(8,330)	(3,559)	(14,150)	(2,349)	(14,604)	(20,668)	(6,352)	—	(70,012)
賬面淨值	<u>101,273</u>	<u>1,214</u>	<u>9,812</u>	<u>265</u>	<u>3,621</u>	<u>14,045</u>	<u>3,634</u>	<u>190</u>	<u>134,054</u>

本集團若干租賃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信貸擔保(附註3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重列)

	租賃							總額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遊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76,864	4,110	19,160	2,395	16,144	25,534	7,707	151,914
累積折舊	(3,147)	(2,791)	(10,678)	(2,108)	(13,323)	(15,798)	(4,261)	(52,106)
賬面淨值	<u>73,717</u>	<u>1,319</u>	<u>8,482</u>	<u>287</u>	<u>2,821</u>	<u>9,736</u>	<u>3,446</u>	<u>99,808</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之淨值	73,717	1,319	8,482	287	2,821	9,736	3,446	99,808
添置	2,019	146	1,138	55	1,862	1,922	1,322	8,464
本年度撥備之折舊	(2,023)	(345)	(1,646)	(119)	(1,889)	(2,212)	(1,002)	(9,236)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積折舊之淨值	<u>73,713</u>	<u>1,120</u>	<u>7,974</u>	<u>223</u>	<u>2,794</u>	<u>9,446</u>	<u>3,766</u>	<u>99,036</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8,883	4,256	20,298	2,450	17,532	27,456	9,029	159,904
累積折舊	(5,170)	(3,136)	(12,324)	(2,227)	(14,738)	(18,010)	(5,263)	(60,868)
賬面淨值	<u>73,713</u>	<u>1,120</u>	<u>7,974</u>	<u>223</u>	<u>2,794</u>	<u>9,446</u>	<u>3,766</u>	<u>99,036</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6,700	6,600
添置	44,669	—
按公平值調整後之盈利淨額	3,800	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5,169	6,7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按長期租約持有。

上述投資物業乃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就該項投資物業於現有用途之基礎下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進行重估。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賃租予第三方，其他詳情概要載於附註37。

本集團價值10,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7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信貸擔保(附註39)。

17.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先前呈列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附註2.2(a))	125,949	120,895
經重列	125,949	120,895
添置	26,553	7,429
耗蝕	(6,319)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2,992	—
於年內確認	(2,795)	(2,375)
匯兌調整	9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46,470	125,949
流動部份	(2,906)	(2,422)
非流動部份	143,564	123,52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預付土地租金 (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以下列租約期持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長期租約	102,108	—	102,108
中期租約	18,512	25,850	44,362
	<u>120,620</u>	<u>25,850</u>	<u>146,470</u>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信貸擔保(附註39)。

18. 商譽／負值商譽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負值商譽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先前呈列	—	91,843	91,84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附註2.2(d))	—	(91,843)	(91,843)
成本，經重列	—	—	—
累積攤銷，先前呈列	—	47,893	47,89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影響(附註2.2(d))	—	(47,893)	(47,893)
累積攤銷，經重列	—	—	—
賬面淨值	<u>—</u>	<u>—</u>	<u>—</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35,297	—	35,29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u>35,297</u>	<u>—</u>	<u>35,297</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商譽／負值商譽 (續)

	負值商譽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4,535
累積確認為收入	(44,302)
	<u>60,233</u>
賬面淨值	<u>60,233</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積攤銷之淨值	60,233
年內確認為收入	(7,584)
於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時變現	(8,699)
	<u>43,95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95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1,843
累積攤銷	(47,893)
	<u>43,950</u>
賬面淨值	<u>43,950</u>

於二零零四年，先前尚未與綜合儲備對銷之商譽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基準攤銷。

商譽之耗蝕測試

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撥入作為製造及銷售行李產品之現金產生單元(此乃須予申報分類)作耗蝕測試。

製造及銷售行李產品之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為計算管理層批核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中預測現金流量。即使預期該單位不會有任何業務增長，惟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商譽之使用價值計算過程乃基於若干重要假設。管理層根據該等重要假設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用於商譽耗蝕測試，該等假設可詳述為：

預算毛利率 — 預期毛利率乃根據預算年度前之最近年度內已達到之平均毛利率及預期增長情況釐定。

貼現率 — 所使用貼現率為未計算稅項前，並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所涉及之特定風險。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所擁有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05,759	105,75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62,231	1,820,89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9,715)
	1,867,990	1,866,943

除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筆3,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800,000港元)款項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最優惠貸款利率加2厘之年利率計息外，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結算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Big Brother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Bon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Bookman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上市證券
澤創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Dynamic Aw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Eastern Bloo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所擁有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Fairco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errex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irst Riv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unr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rand Is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Choi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60	60	投資控股
iFortu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60	60	投資控股
iNoble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60	60	投資控股
Joysta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Joywel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京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萬僑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明樂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提供借貸
Megaspace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偉協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enico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一般貿易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所擁有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Time Land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持有物業
Top Eagl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Vigorous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渝港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渝港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財務
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渝港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集團管理
Able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64.54	59.71	投資控股
Empire New Asse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64.54	—	持有物業
Ens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64.54	59.71	投資控股
Global Pa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64.54	59.71	持有物業
Onestep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64.54	—	投資控股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39,395,000港元	64.54	59.71	投資控股
Qualipak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64.54	59.71	投資控股
確利達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64.54	59.71	提供財務服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所擁有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Qualipak Fortune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0,000美元	64.54	59.71	製造手錶盒、 禮物盒、 眼鏡盒、 手提袋及錢包
確利達包裝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2,303,857港元	64.54	59.71	手錶盒、禮物盒、 眼鏡盒、 手提袋、 錢包及陳列組合 之貿易
Qualipak Manufacturing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64.54	59.71	投資控股
Qualipak Production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0,000美元	64.54	59.71	製造手錶盒、 禮物盒及 陳列組合
Winning Hand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64.54	59.71	持有物業
永同威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64.54	59.71	持有物業
Wiseteam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64.54	—	持有物業
Worth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64.54	59.71	投資控股
海天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38.72	—	輕便行李箱、 旅行袋、背囊 及公事包銷售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所擁有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悅安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29.04	—	輕便行李箱、 旅行袋、背囊 及公事包製造 及銷售
海天環球旅遊用品(蘇州)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38.72	—	輕便行李箱、 旅行袋、背囊 及公事包製造 及銷售

除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該等附屬公司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該等機構乃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對該等機構有控制權，因此以附屬公司入賬。

上表列載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成為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本集團於年內收購海天環球有限公司。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3,669	4,578

共同控制機構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擁有權	百分比 投票權	分佔溢利	主要業務
青島海信網絡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35	40	35	買賣及製造軟件產品

上述共同控制機構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並透過附屬公司持有。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佔資產淨值：		
— 上市股份	797,645	664,445
— 非上市股份	7,017	—
收購之商譽	31,789	—
收購之負值商譽	—	(4,515)
	836,451	659,930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3,000	—
	839,451	659,930
上市股份之市值	283,920	212,940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筆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所述，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3,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Techn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Technical International」)。Technical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Technical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設計、買賣及推廣刀具、開瓶器及廚房用具。

收購代價總額33,000,000港元乃以現金支付，其中30,000,000港元已於年內支付，其餘3,000,000港元(可按與賣方訂立之買賣協議之規定予以調整)須於發出Technical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此項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為31,789,000港元。

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進行之耗蝕測試

上述商譽已撥入作為聯營公司業務的一項現金產生單元以作耗蝕測試。

該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為計算管理層批核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中預測現金流量，其貼現率為6%。計算時並無假設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之另一項主要假設為預期毛利率，乃根據該現金產生單元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之市場發展情況釐定。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34.14	34.25	投資控股
Apex Rich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34.14	—	投資控股
溢群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34.14	34.25	物業投資
Best View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34.14	34.25	持有物業
E-Tech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34.14	34.25	物業管理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興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34.14	34.25	物業投資
Honwa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34.14	34.25	投資控股
幸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34.14	34.25	物業買賣
Mainland Su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34.14	34.25	物業投資
粵麗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34.14	34.25	物業投資
志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34.14	34.25	物業投資
志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34.14	34.25	物業買賣
渝太(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34.14	34.25	投資控股
渝太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500港元 之普通股	34.14	34.25	融資服務
Y. 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34.14	34.25	投資控股
Y.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34.14	34.25	證券投資
Y. T. Proper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34.14	34.25	投資控股
渝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34.14	34.25	物業管理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Winwide Exce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34.14	34.25	投資控股
Techn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9.36	—	投資控股
得利高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9.36	—	設計、買賣及 推廣開瓶器 及廚房用具
得利高(香港)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9.36	—	設計、買賣及 推廣開瓶器 及廚房用具

該等聯營公司由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成為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上述聯營公司乃按權益法於財務報告內入賬。

摘錄自財務報告之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政狀況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	3,058,474	2,655,693
負債	698,725	715,713
收益	235,245	89,843
溢利	268,058	94,40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可換股債券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無抵押及不計息	14,666	—
無抵押及計息	38,145	23,807
耗蝕撥備	—	(7,807)
	<u>52,811</u>	<u>16,0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若干可換股債券及票據，該等債券及票據由上市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指定期間按兌換價每股0.3港元至0.68港元將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兌換為該等上市公司之股份。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之贖回僅於屆滿時按面值計算，且以過往未兌換之數額為限。計息可換股票據按年息2厘至3厘不等計息。

過往年度所作之耗蝕撥備乃就部份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作出，以將其賬面值減至估計可收回之數額。

23.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有抵押	—	25,000
無抵押	2,000	3,000
	<u>2,000</u>	<u>28,000</u>
流動：		
有抵押	42,000	—
無抵押	131,237	266,766
	<u>173,237</u>	<u>266,766</u>
	<u>175,237</u>	<u>294,766</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貸款 (續)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乃其貸款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按實際利率攤銷成本方法入賬，而實際利率為年息港元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5厘(二零零四年：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2厘)。貸款期一般少於一年。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貸款與多名不同借款人有關，董事認為該等貸款之信貸風險並不明顯集中。

24. 可供出售之投資／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非上市股本投資，成本	100,000	100,000
減：耗蝕	(80,000)	(30,000)
	<u>20,000</u>	<u>70,000</u>

上述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董事認為，上述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不能準確計量。因此，投資乃以成本減任何耗蝕虧損入賬。耗蝕虧損乃按投資之賬面值及可收回款項之差額計量。可收回款項乃參考於年底後出售投資所得之款項釐定。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市值：		
香港	395,447	488,747
海外	—	26,408
	<u>395,447</u>	<u>515,155</u>
上市債務證券，市值：		
海外	—	8,023
非上市債務證券：		
香港	1,249	—
	<u>396,696</u>	<u>523,178</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其他投資 (續)

上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已分類為持作交易。

上述投資之公平值按結算日從市場或金融機構所得報價釐定。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於審批本財務報告日期之市值約為523,724,000港元。

2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30,939	20,268
在製品	38,700	12,679
製成品	16,375	10,919
	86,014	43,866

27.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60日。

鑑於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乃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貿易款項為不計息。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7,019	12,802
31至60日	3,822	8,989
60日以上	6,972	2,216
	87,813	24,00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應付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9,044	9,456
31至60日	16,393	6,965
60日以上	14,967	7,665
	<u>100,404</u>	<u>24,086</u>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60日內清還。

29. 計息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	屆滿期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期				
具追索權之貼現單據	5.650	二零零六年	12,916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6.284	二零零六年	2,404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7.750	二零零六年	128	—
			<u>15,448</u>	<u>—</u>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總值2,4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以及確利達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所提供之抵押品為抵押。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少數股東貸款

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該等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Timmex」)訂立協議，此協議乃有關Timmex認購70,000,000港元之付息可換股票據(「票據」)。Timmex乃本公司董事張松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行日期)起三年期間隨時將票據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第一年之兌換價為每股0.075港元，第二年為0.082港元，而第三年則為0.089港元(或會調整)。票據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本金。票據乃根據本金額自發行日期起逐日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須每年支付前期利息。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Timmex行使票據合共20,325,000港元之兌換權，因而發行271,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時採用類似但並無兌換股期權負債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權益部份，並於股東權益確認入賬。

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如下：

	可換股票據 之負債部份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之權益部份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面值	70,000	—
權益部份	<u>(7,620)</u>	<u>7,620</u>
	62,380	7,620
利息開支(附註8)	4,741	—
已付利息	<u>(3,776)</u>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3,345	7,620
兌換部份票據	<u>(18,799)</u>	<u>(2,213)</u>
	44,546	5,407
利息開支(附註8)	3,973	—
已付利息	<u>(1,839)</u>	<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46,680</u></u>	<u><u>5,407</u></u>

票據之負債部份的實際利率為7厘。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總計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加速稅務 折舊 千港元	可供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3,202	(357)	2,84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648	—	648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計入收益表) 之遞延稅項(附註11)	682	(698)	14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	<u>682</u>	<u>3,152</u>	<u>(343)</u>	<u>3,491</u>

	二零零四年			總計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加速稅務 折舊 千港元	可供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1,091	(308)	783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計入收益表) 之遞延稅項(附註11)	—	2,111	(49)	2,06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	<u>—</u>	<u>3,202</u>	<u>(357)</u>	<u>2,845</u>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為44,3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469,000港元)可供無限期使用以對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故並未就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機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稅項，由於該等款額匯出時，本集團並無額外的稅項負債，故並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之後果。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50,000,000,000股 (二零零四年：50,000,000,000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8,724,321,700股 (二零零四年：8,453,321,700股)	<u>87,243</u>	<u>84,533</u>

年內涉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			總額 千港元
		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453,321,700	84,533	840,629	925,162
兌換部份可換股票據	(a)	<u>271,000,000</u>	<u>2,710</u>	<u>18,302</u>	<u>21,01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24,321,700</u>	<u>87,243</u>	<u>858,931</u>	<u>946,174</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總值20,325,000港元之部份可換股票據已按兌換價每股0.075港元兌換為27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已獲納入該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該計劃可發行合共845,332,17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結算日之已發行股本之9.7%。各參與者不得於任何12個月內得到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股份須根據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多於十年內承購。該計劃有效期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止。年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年內及去年之儲備數額及儲備變動呈列於第29至3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40,629	839,108	4,222	1,683,959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26,607	26,607
建議末期股息	13	—	—	(25,360)	(25,36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先前呈報		840,629	839,108	5,469	1,685,206
往年調整		—	—	(965)	(965)
經重列		840,629	839,108	4,504	1,684,241
兌換部份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33	18,302	—	—	18,302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26,567	26,567
建議末期股息	13	—	—	(26,173)	(26,17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8,931</u>	<u>839,108</u>	<u>4,898</u>	<u>1,702,937</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原為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所進行重組時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額之差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之規定，在若干情況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者收購海天環球有限公司（「海天」）及其附屬公司（「海天集團」）60% 股本權益。收購代價乃以現金形式支付，其中31,000,000港元於收購之完成日期支付，餘款5,000,000港元須於海天發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海天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予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緊接收購前之相應賬面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8,178	26,221
預付土地租金	17	2,992	2,992
應收貿易款項		39,395	39,39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099	7,099
存貨		29,969	29,96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08	1,30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3,116)	(63,1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917)	(19,917)
應付稅款		(602)	(602)
銀行借貸		(15,990)	(15,990)
遞延稅項	32	(648)	(2)
股東貸款		(4,606)	(4,606)
少數股東權益		(1,711)	(1,711)
		<u>2,351</u>	<u>1,040</u>
收購時之商譽	18	<u>35,297</u>	
		<u><u>37,648</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1,000	
應付代價		5,000	
收購時所付之直接開支		<u>1,648</u>	
		<u><u>37,648</u></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業務合併 (續)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1,000)	—
收購時所付之直接開支	(1,648)	—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308	—
	<hr/>	<hr/>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	(31,340)	—
	<hr/> <hr/>	<hr/> <hr/>

由收購時起，海天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作出169,990,000港元貢獻，亦為其綜合溢利作出4,544,000港元貢獻。

倘合併於年初發生，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及虧損將分別為575,449,000港元及12,481,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從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28)	251,559
調整：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一間共同控制機構		910	725
聯營公司		(90,145)	(43,132)
可換股票據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5	(17,986)	(23,78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	(13,902)	(4,459)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	(5,800)	(3,422)
確認為收入之負值商譽	5	—	(8,110)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5, 6	(4,052)	14,64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5	(3,800)	(1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5, 6	27,329	(128,17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上市投資／ 其他投資之虧損／(收益)	5	35,767	(111,112)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5	—	(22,480)
計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6	1,801	—
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之公平值收益	5	(2,415)	—
增購附屬公司之權益超出成本之金額	5	(9,525)	—
可供出售之投資／長期投資之耗蝕虧損	6	50,000	30,000
陳舊存貨撥備	7	—	3,339
折舊	7	10,002	9,236
撥回可換股票據之耗蝕虧損	5	(3,907)	(1,553)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	7	2,795	2,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	116	(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耗蝕虧損	6	751	—
預付土地租金之耗蝕虧損	6	6,319	—
融資成本	8	4,449	5,11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虧損		(16,321)	(29,49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續)

(a)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從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對賬：(續)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虧損	(16,321)	(29,494)
存貨增加	(12,179)	(4,960)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19,948)	(5,95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3,846	36,44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407)	4,6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其他投資減少	86,110	119,965
應收貸款減少	119,529	69,711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13,202	6,366
有抵押應付票據及信託 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445	(2,57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98	(3,807)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8,548)	6,671
已收客戶按金增加	2,516	1,042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821	3,835
可換股票據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0,865	20,797
經營所得現金	193,829	222,713
已繳香港利得稅	(4,674)	(6,733)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89,155	215,980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年內，本集團為數20,32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075港元之兌換價獲兌換為271,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
- (ii) 年內，本集團為數1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票據按每股0.25港元之兌換價獲兌換為68,000,000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股份。

(c) 限制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本集團之若干定期存款已用作抵押向本集團授出之銀行信貸，詳情載於附註3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經營租約安排

(a)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6)，租期由二至三年不等。租約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按當時市況就定期租金調整作出撥備。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且於下列期間內屆滿之應收租客日後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97	69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6	773
	773	1,469

(b) 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製造廠房、寫字樓物業及宿舍，所議定之租期由一至五年不等。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且於下列期間內屆滿之應付日後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14	78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36	—
	4,350	78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承擔

除於上文附註37(b)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3,714</u>	<u>—</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9. 銀行融資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由下列各項抵押作擔保：

- (a) 以本集團10,3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143,000港元)定期存款所作之抵押；
- (b) 本集團賬面淨值為66,95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6,693,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若干固定資產；及
-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確利達作出之公司擔保。

40.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並無於財務報告內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下列各方之銀行融資擔保：				
附屬公司*	—	—	518,080	518,080
一間聯營公司	<u>6,000</u>	—	<u>—</u>	—
	<u>6,000</u>	—	<u>518,080</u>	<u>518,080</u>

* 於結算日並無已使用之銀行融資(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向主要股東支付有關寫字樓物業之租金支出	(i)	963	935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利息支出	(ii)	1,839	3,776

附註：

- (i) 租金支出按本集團佔用中渝實業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者租用之寫字樓物業之面積計算成本價。本公司董事張松橋先生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之實際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ii) 向關連公司支付利息開支乃有關發行予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之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附註31。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b) 本集團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於結算日之詳情載於附註21。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185	15,275
結束僱用後福利	60	60
長期僱員福利	90	90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19,335	15,425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可換股票據投資、應收貸款、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銀行借貸及短期定期存款。主要金融工具及與此有關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2.5。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計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贊同管理每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列如下。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市場利率波動風險，故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債務承擔。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以美元為單位，而美元與港元掛鈎；另一方面，經營製造廠房所產生之開支或支出乃以人民幣為單位，故本集團具有外幣風險。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未來匯率可因中國政府所施加之管制而導致較現期或歷史匯率大幅波動。匯率亦可受本地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轉變，以及人民幣之供求所影響。人民幣對港元之升值或貶值，均可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有所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匯兌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其重大外幣匯兌風險進行對沖。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獲認同及信譽良好之客戶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欲以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認證過程。此外，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均會不斷監察，確保採取跟進措施追回逾期債務，而本集團所承受之壞賬風險亦不屬重大。另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覆核每筆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款項，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作出充足耗蝕虧損。

本集團已成立信貸委員會（「該委員會」）管理本集團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該委員會覆核信貸水平及評估各借款人之信貸風險。為令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已訂定一套用以監管信貸風險監控之信貸政策。就此而言，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及受到控制。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作交易投資及嵌入可換股票據內之認購期權乃按各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管理層乃透過維持妥善多元化之不同風險組合管理此風險。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不論直接由附屬公司擁有或透過聯營公司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均按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年內因物業重估導致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收益表內入賬。因此，本集團須承受物業之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改善物業質素及維持高出租率，致力管理此項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可換股票據及其他計息貸款，致力維持資金存續性及靈活性。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銀行借貸須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屆滿。

4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7,000,000港元出售其若干附屬公司。此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產生在扣除稅及輔助費用前的出售收益估計約33,000,000港元。

44. 比較數字

如附註2.2及2.4所詳述，由於年內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已予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若干往年及期初調整，而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歸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45.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